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102號

原告 楊琬琳

訴訟代理人 楊錦旗

被告 陳鍔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對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596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3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389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3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晚間10時10分許，帶其飼養之柴犬在臺北市萬華區雙園河濱公園內華江狗活動區活動，嗣其準備離開時，因原告所飼養、同時帶至該處活動之哈士奇犬勾絆柴犬之牽繩，柴犬因而遭激怒而與哈士奇犬發生衝突。原告見狀，為保護哈士奇犬而上前阻擋，被告卻未於此時緊緊牽繩，致原告遭柴犬咬傷，受有右手及左小腿動

01 物咬傷之傷勢，因而發生下列損害：

02 (一)原告因上開傷勢，至西園醫院急診及門診就醫，及至安瑟美
03 膚整形外科診所諮詢疤痕之治療方式，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
04 (下同) 1,624元。

05 (二)原告為處理上開傷勢購買相關醫材，支出醫材費765元。

06 (三)原告因上開傷勢導致色素沉澱疤痕，經安瑟美膚整形外科診
07 所醫師診斷，建議採取雷射治療，療程需6次以上。以每次
08 費用10,000元計算，共須支出除疤治療費用60,000元。

09 (四)原告事發前擔任早餐店煎台廚師，因上開傷勢，共計6日無
10 法工作，以每日平均薪資1,522元計算，共計受有9,132元之
11 薪資損失。

12 (五)原告身體、健康受有上述傷害，精神亦受有相當之痛苦，應
13 得請求賠償慰撫金86,075元為適當。

14 綜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
15 償。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57,5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
17 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其飼養之柴犬係被原告飼養之哈士奇犬勾絆牽繩
19 而遭激怒，且原告於事發時擅自抱起其柴犬，激起柴犬之自
20 衛本能，才會被柴犬咬傷，應認原告就本件損害與有過失。
21 又原告請求除疤治療費用，屬於過度醫療；請求工作收入損
22 失部分，並未提出可信之收入證明及須休養之醫療證據；請
23 求慰撫金之金額則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聲明：原告之訴
24 駁回。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
28 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
29 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30 前段、第1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揭民法第190條之規定係
31 採「推定過失」立法方式之特別侵權行為類型，考量動物之

01 占有人為占有該動物之利益歸屬者，且有管束動物之專屬權
02 限與能力，他人不易介入，因而對於動物之占有人課予管束
03 之義務，於損害發生時，須由占有人舉證證明其已盡相當之
04 管束，始得免責。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帶其飼養之柴犬在
05 上開地點活動，於準備離開時，該柴犬之牽繩遭原告飼養之
06 哈士奇犬勾絆而被激怒，與該哈士奇犬發生衝突並咬傷原
07 告，致原告受有右手及左小腿動物咬傷之傷勢等情，業經本
08 院113年度審簡字第80號判決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在案，並
09 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對兩造及訴外人徐惠容之證述、診
10 斷證明書及傷勢照片等確認無誤，此等事發經過及損害結果
11 應堪認定。被告占有之柴犬既以上開方式加損害於原告之身
12 體、健康，被告又未確實舉證證明其在事發時已對該柴犬為
13 適當之管束，應推定其有過失，依前揭規定，即應對原告因
14 此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被告固辯稱其柴犬係遭原告之哈士
15 奇犬激怒，且原告擅自抱起其柴犬，激發柴犬之自衛本能，
16 才會遭咬等語；但依上述，原告之哈士奇犬僅係勾絆柴犬之
17 牽繩，而非吠叫、追趕、作勢攻擊等情形，於一般觀念上是
18 否能認為挑動、激怒其他犬隻之行為，應有疑義；關於原告
19 抱起其柴犬之事實，則無證據以實其說，無從認定原告與有
20 過失。從而，本件應由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完全之賠償
21 責任。

22 (二)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 23 1. 原告因上開傷勢，至西園醫院急診及門診就醫，及至安瑟美
24 膚整形外科診所諮詢疤痕之治療方式，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
25 1,624元部分，業據被告表明不爭執（北簡卷第111頁），原
26 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 27 2. 原告為處理上開傷勢購買相關醫材，支出醫材費765元部
28 分，業據被告表明不爭執（北簡卷第111-112頁），原告此
29 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 30 3. 原告上開咬傷傷口癒合後，產生發炎後色素沉澱，經至安瑟
31 美膚整形外科診所就診，醫囑建議採取雷射治療，估計療程

01 需6次以上，每次費用10,000元等情，有該診所診斷證明
02 書、問診紀錄單、醫療費用收據可參（北簡卷第169-173
03 頁）。被告固辯稱此為過度醫療，但原告因上開傷勢受有皮
04 膚外觀之損傷，本可請求回復至傷害前之狀態，此療程既係
05 經醫師診斷，認為適當之治療方式，難認有逾越必要限度之
06 情形。從而，原告請求除疤治療費用60,000元，應為所許。

07 4. 原告主張其因上開傷勢，共有6日無法工作，但所提診斷證
08 明書並無建議須為休養之醫囑，經本院函詢西園醫院，該院
09 亦覆稱無法判斷原告須休養之期間為何等語（北簡卷第175
10 頁）。至於原告主張其身材較為豐腴，在腿傷之情形下無法
11 忍受長時間站立於煎台工作，屬於其感受而無法客觀衡量，
12 是本件無從認定原告有因傷導致無法工作之情形，其請求6
13 日之工作收入損失9,132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5.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5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
16 明文。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17 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
18 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
19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
20 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見解可資參照）。考量被告以上開
21 態樣之過失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健康，致原告受有肢體咬傷
22 之傷勢，並產生色素沉澱疤痕，須進行相當期間之後續治療
23 等侵害程度，並參考兩造之所得、財產、就業情形等一切情
24 狀，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應以25,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
25 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26 4. 綜上，經加總計算上述項目金額，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
27 償金額共計應為87,389元（計算式：1,624+765+60,000+
28 25,000=87,389），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29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0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04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05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06 故其就上開87,389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即113年1月11日（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8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1 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
15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
16 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17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馬正道